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 D〔2025〕18 号

关于滕州市 2025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滕州市 2025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(滕政土呈字〔2025〕9 号)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		2.1393		2.1393
	国有					
	总计			2.1393		2.1393
	土地所属	滕州市龙泉街道前大庙居、唐村居，北辛街道孙庄居。				
批复意见	同意征收滕州市上列集体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2.1393 公顷。 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 注销或变更登记。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7 日					
主送	枣庄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税务局，滕州市人民政府。					